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薛博孺

聯絡電話：02-87712956

電子郵件：poru11350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110817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附件隨文

主旨：有關貴府辦理七美鄉七美四段108-1、108-2地號等2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1案，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規定准予核備，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8月23日府財開字第1110053277號函。
- 二、檢附核印完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3份，請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後續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旨案副知本部地政司，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暨土地使用編定圖及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含附件)、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部長徐國勇

澎湖縣政府



111/09/26

1110063320

財政處 簽辦單

總收文號：澎總收文字第1110063320號

擬：

- 一、為本縣七美鄉七美四段108-1、108-2地號等2筆土地由「海域區（海域用地）」檢討變更為「風景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水利用地）」1案，業經內政部准予核備在案。
- 二、陳閱後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賡續辦理公告、通知及登簿相關事宜。
- 三、簽稿併陳。

第2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專任人員洪春免 0926 1640

土地開發科 科長歐政和 0926 1730

副處長陳子濤 0922 0930

財政處鄭嘉薇

代為決行

財政處



111/09/26 *1110063320*